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 0800-053-588

PDL17 兆豐產物產品責任保險承保範圍附加條款—事故發生基礎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本保險契約第一章承保範圍第一條條文刪除，改訂如下：本保險契約對於被保險人因被保險產品之缺陷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身體受有傷害或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於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